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方科技	股票代码	0023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信永益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广建	康提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院千方大厦B座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院千方大厦B座	
电话	010-50821818	010-508218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tfo.com	securities@ct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7,036,338.94	3,357,620,475.61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35,035.26	285,090,422.03	-9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201,739.79	111,793,731.79	-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0,368,494.94	-210,796,959.26	-15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9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9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2.34%	-2.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24,351,574.04	19,710,877,296.73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70,777,549.37	12,525,139,711.13	-0.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0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15.17%	239,692,806	179,769,604	质押	120,896,294
杭州麟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1%	222,993,866	0	不适用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89,275,576	0	质押	54,385,511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25,620,304	0	不适用	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智能物流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1%	25,498,200	0	不适用	0
衢州久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5,340,000	0	不适用	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5%	24,567,900	0	不适用	0
夏曙锋	境内自然人	1.03%	16,333,836	12,250,377	质押	6,798,20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5%	15,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14,863,60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智能物流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16,800	1.77%	11,900	0.00%	24,567,900	1.55%	3,460,800	0.22%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实施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截止2024年7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771,021.3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使用本次回购股份4,999,945股用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5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目前处于锁定状态。其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3,475,055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受让价格为5.32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8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7,980万份，具体份额和比例根据员工实际认购缴款金额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考核结果仅影响持有人取得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收益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收益权，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持有人在各归属期内考核结果均达标的情况下，各归属期计划归属权益比例分别为30%、30%、40%。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157号)，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毛晓光、韩婧、张丽娟、史广建等275名激励对象认购款7,980.00万元，其中股本数量为1,500.00万股，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专用账户，于2024年5月29日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5,000,00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其中10,000,055股来源为公司2020年回购计划所回购的公司股票，其余4,999,945股来源为公司2024年回购计划所回购的公司股票。过户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过户价格为5.32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并同意选举康提、夏浩、赵金丽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康提为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三)关于收购标的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补偿事项进展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以现金的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了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盘天")原股东持有的51%的股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厦门盘天合并层面的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3,858.4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3,052.57万元，截至2023年末，累计业绩金额为23,520.00万元，实际完成的金额为16,206.11万元，较业绩承诺金额少7,313.89万元。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业务合同的累计回款率82.13%，较承诺回款率89.40%少7.27%。针对上述业绩完成情况，根据《收购协议》，交易对方核心股东张英杰等10名股东将合计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7,978.34万元。由于公司尚未支付2021年至2023年相应的股转价款合计4,255.10万元，抵扣后，交易对方核心股东张英杰等10名股东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合计3,723.24万元，具体每位股东的支付金额按照《收购协议》执行，公司督促其以现金完成补偿。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核心股东张英杰等10名股东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合计1,768.71万元，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完成现金补偿。

法定代表人：

夏曙东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运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生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187,632.07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7,287.41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2,764.34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26,109.00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20,000.00万元)。

(2)本年度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1,132.6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212.5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8,420.03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2,976.87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95,188.91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25,188.91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2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容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	811070101240195227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283,257.88
华夏银行	1028200000078162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698,841.47
建设银行	1105018838000000279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07,010.19
北京银行	20000001997600038911232	理财户	200,000,000.00
合计			251,889,109.5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2,978.54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2,765.8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6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1.5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1：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632.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20.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否	130,632.07	130,632.07	1,132.63	38,420.03	29.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000.00	57,000.00	--	5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7,632.07	187,632.07	1,132.63	95,420.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70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7月4日，公司将使用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彩虹集团")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96.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0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8日划至指定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32,111.00	32,111.00
2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9,495.00	9,495.00
	合计	41,606.00	41,606.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734.52万元，取得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净额2,747.7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6,619.21万元。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8月18日产品均已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本金余额(万元)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G2336002/2023对公大额存单第二期(3年可转让)	人民币存款	1,000.00	2023/2/6	2026/2/6	3.15%	0	2024年8月15日转让取得收益302,750.00元
2	中国银行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6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0	2023/9/5	2024/8/13	≥2.00%	0	已到期取得收益375,890.41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G2224007/2022大额存单第7期(2年可转让)	人民币存款	1,000.00	2022/7/25	2024/7/25	2.80%	0	已到期取得收益267,666.67元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G2224007/2022大额存单第7期(2年可转让)	人民币存款	1,000.00	2022/7/25	2024/7/25	2.80%	0	已到期取得收益267,666.67元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G2303A01/2023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	人民币存款	1,000.00	2023/3/20	2026/3/20	3.00%	0	2024年8月15日转让取得收益271,666.67元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G2303A01/2023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	人民币存款	1,000.00	2023/3/20	2026/3/20	3.00%	0	2024年8月15日转让取得收益271,666.67元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人民币存款	1,000.00	2023/11/06	2024/2/06	1.50%	0	已到期取得收益37,611.11元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人民币存款	5,000.00	2023/11/06	2024/5/06	1.70%	0	已到期取得收益425,000.00元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G2236020/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4期(3年不含)	人民币存款	1,200.00	2022/4//13	2025/4/13	3.55%	0	2024年8月16日转让取得收益244,950.00元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人民币存款	1,000.00	2024/2/27	2024/5/27	1.40%	0	已到期取得收益35,000.00元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人民币存款	1,000.00	2024/5/17	2024/8/17	1.40%	0	已到期取得收益35,000.00元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人民币存款	4,000.00	2024/5/17	2024/8/17	1.40%	0	已到期取得收益140,000.00元
合计								0.0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已到期，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此，董事会授权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实施进度，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现金管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信誉高、保障能力强、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发行的产品。严格控制并筛选交易对象、投资产品品种。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通过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业务开展，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彩虹集团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彩虹集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彩虹集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主持人及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刘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由董事长黄朝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